

審計署建議及房署回應

編號	段落	建議	接納	跟進情況	
				完成	跟進中
1	2. 26(a)	就扣分制度向職員發出清晰指引	✓	✓	
2	2. 26(b)	檢討規管物業管理公司/承辦商處理與僱傭有關失責行為是否足夠	✓	✓	
3	2. 26(c)	加強對失責物業管理公司/承辦商規管	✓	✓	
4	2. 26(d)	委任中央巡查隊監督跟進工作	✓	✓	
5	2. 26(e)	將規管處分及主管人員意見存檔	✓	✓	
6	2. 36(a)	促請投標小組注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暫停五年投標資格的規定	✓		✓
7	2. 36(b)	通知房委會有關小組與違規公司續約事及制訂日後處理方法	✓		✓
8	2. 43	中央巡查隊與屋邨職員分享良好作業方法	✓	✓	
9	2. 47	設立定期呈報程序作監察	✓	✓	
10	3. 14(a)	嚴厲處分持續表現差劣的公司	✓	✓	
11	3. 14(b)	評估服務中斷的風險及制訂有效的應變計劃	✓		✓
12	3. 21	把失責通知書納入評審標書準則	✓		✓
13	3. 28(a)	覆檢分包商的聘任，糾正查獲的不當事項	✓	✓	
14	3. 28(b)	加強監察分包商的聘任和表現，並執行監控程序	✓	✓	
15	3. 41(a)	全面查核及確保管理公司交付履約保險金及所有	✓	✓	
16	&(c)	保險符合規定	✓	✓	
17	3. 41(b)	確保合約生效前，公司已購買所需保險	✓	✓	
18	3. 41(d)	發出保證金和保險單的查核指引	✓	✓	
19	3. 41(e)	規定管理公司提交僱員補償保險單副本	✓		✓
20	4. 18(a)	確保評核管理公司表現時遵從管理指引	✓	✓	
21	4. 18(b)	提供每月視察呈報和存檔的指引	✓	✓	
22	4. 18(c)	加強管理公司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工作	✓	✓	
23	4. 18(d)	恰當評核管理公司在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表現	✓	✓	
24	4. 18(e)	查找管理公司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時遇到的困難	✓	✓	
25	4. 26(a)	按《管理指引》規定的次數進行突擊檢查，事先	✓	✓	
26	&(b)	擬備檢查計劃並提交主管人員批核	✓	✓	
27	4. 26(c)	規定呈報突擊檢查報告及編訂非固定時間模式工	✓	✓	
28	&(d)	作時間表	✓	✓	

編號	段落	建議	接納	跟進情況	
				完成	跟進中
29	4.30(a)	對視察工作提供指引	✓	✓	
30	4.30(b)	妥存視察工作記錄	✓	✓	
31	4.34	加強管制屋邨諮詢委員會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評核，及妥善填寫問卷	✓	✓	
32	4.51(a)	物業管理公司適時向房署呈報所管理的屋邨小販販賣活動	✓		✓
33	4.51(b)	進行獨立抽查，確保物業管理公司呈報的資料準確齊全	✓		✓
34	4.51(c)	編製中央檔案，記錄物業管理公司邨內的小販販賣活動	✓		✓
35	4.51(d)	檢討在屋邨管理服務外判後如何更有效管理小販管制問題	✓		✓
36	4.51(e)	檢討向物業管理公司收回打擊小販販賣活動成本的做法	✓	✓	
37	5.6	不時檢討“PMA+”模式的成本效益	✓		✓
38	5.10	表明房委會所公布的工作表現指標及承諾，均適用於外判公司	✓	✓	
39	5.16(a)	制訂應變計劃包括考慮“後備承辦商”的安排	✓		✓
40	5.16(b)	擴展至外判屋邨	✓		✓